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簡易廚房使用管理要點

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並落實嚴禁學生在寢室炊煮之規定，於每一宿舍區設置簡易廚房，為確保各項設施使用之安全及優質之住宿環境維護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每一廚房皆須有一位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負責管理，依據本管理要點使用廚房及各項設施；管理不善之廚房將暫停使用。
- 三、簡易廚房內設有鹵素爐、微波爐、流理台、櫥櫃及滅火器，各項公用廚具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定，以維廚具壽命並確保安全；不當使用導致廚具受損者，須依規定負賠償之責，使用者若需其他廚具請自備。
- 四、使用者須負責維護廚房之整潔，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，廚餘及垃圾應立即自行清除，四位舍監負責每日檢查清潔狀況並陳報學務處，作為考核依據。
- 五、住宿生應參加每學期期初舉辦之防火訓練及滅火示範，使用炊煮用具應注意安全，如使用不當導致災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每間簡易廚房放置兩台由同學自願提供之電鍋（1000 瓦以下）和烤箱（500 瓦以下），提供者名單由宿委會委員負責協調，若有某一區段無人自願提供，經校方清查確定該區域內所有房間均無禁用電器後，將由學校提供電鍋和烤箱放置於簡易廚房。惟若爾後於該區段房間內發現禁用品，除將對違規者進行登記外，學校亦將立即收回提供之電鍋和烤箱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